

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科技大厦)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二期 能源电力行业技术经理人培训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提高我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针对能源电力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需求脱节、专业化人才缺口大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该领域技术经理人专业能力与资源整合水平，同时为行业内优秀技术转移从业者、电力系统相关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提供学习与交流的平台，定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举办“2026 年第二期能源电力行业技术经理人培训”。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科技大厦）

支持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电力成果转化中心）

北京华宜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国研（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

二、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6年4月—2026年7月

培训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三、培训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培训对象

1. 全国能源电力行业从事科技创新、科研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和企业中从事与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3. 技术与产业投融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4. 产业园区、孵化机构等管理人员。

（二）报名条件：

初级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中级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已取得初级技术经理人证书。

高级班：具有硕士学历且已取得中级技术经理人证书或具

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本科学历人员。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以《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为基础，增加电力相关的基础知识及案例分析等课程。本次培训具有理论学习、实践模块、案例分析、沉浸式体验等，为学员搭建交流互动的平台，采取“理论传授+实地调研+交流研讨”的学习方式。

1. 初级：线上学习，共 30 学时；

2. 中级：线上学习，共 8 学时；线下 2 天，共 12 学时（部分学员无法线下出席可连线学习）；

3. 高级：线下 3 天 2 晚，共 24 学时（部分学员无法线下出席可连线学习）。

五、考核方式

本次培训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和材料撰写相结合的方式：

1. 初级班：闭卷考核；

2. 中级班：课程作业、1 份学习总结报告、1 份案例分析报告；

3. 高级班：课程作业、1 份学习总结报告、1 份商业计划书。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所有培训课程考勤记录完整，经考试合格，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河北）颁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所有证书统一编号、全国备案。

六、培训收获

1. 国内技术转移领域权威专家授课，理论教学与研学实操相结合，帮助学员快速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知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

2. 专业职称评定、人才奖补、科技项目申报的重要支撑。本次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就业创业能力证明，也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或任职的重要依据。同时证书也是企业申请科技项目、人才补贴和经费奖补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

3. 可作为部分地市参评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依据（具体参照各城市当地人才政策要求）。

4. 参加技术经理人俱乐部。

免费参加俱乐部。每月 1 次闭门研讨会；免费参加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举办的品牌大会 2 次；免费参加电力科研参访活动 2 期；参编《能源电力技术转移转化案例与实践》丛书。

5. 优秀学员受邀担任助教、案例分享嘉宾。

七、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

1. 单报价格：初级班免培训费（证书费另行缴纳）、中级班 3800 元/人、高级班 5800 元/人、初中高三级联报：8000 元/人

2. 团队报名价格（三人及三人以上）：中级班 3200 元/人、高级班 5500 元/人

3. 费用包括：

中级班、高级班：培训费、证书费、资料费、场地费、茶歇费、研学期间交通费等。线下课程培训期间学员往返交通、食宿自行妥善安排，费用自理。

（二）缴费方式

用 户 名：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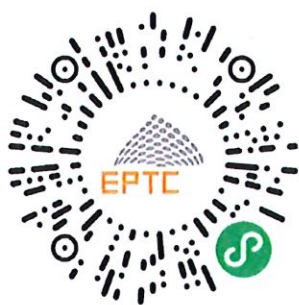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342867630584

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汇款，需备注“2026年第二期能源电力行业技术经理人培训班+学员姓名”。

八、报名及注意事项

1. 报名时间及报名要求：即日起开始报名。

2. 报名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务必保证信息的准确，将用于证书的制作与邮寄）。



3. 凡报名成功且成功缴费的学员，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并加入学员微信群，同时提供线上学习、考核及取证指引（相关通知及文件会在学员微信群里发布）。

4. 学员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期间不迟到、早退、旷课等，否则取消考试资格，考试不合格不予结业。

5. 会务组联系方式：

赵 天 13264562024 邮箱：zhaotian@eptc.org.cn

曹家明 13323263462 邮箱：caojiaming@eptc.org.cn

附件：1. 课程安排

2. 政策汇编



附件 1

课程安排

级别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初级班	公共知识模块	技术商品与技术市场
		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
		技术转移人员的能力要求
		科技服务业
		技术转移中的主要标准
		电力行业概述
		电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政策法规模块	科技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民法典与技术转移
		当前的科技政策
	实务技能模块一	需求甄别与分析
		科技成果评估评价实务
		融资渠道与金融工具
		技术交易商务策划
技术合同登记		
中级班	实务技能模块二	电力技术转移案例实操
		创业孵化
		中试熟化与技术集成
		企业并购与技术作价入股
		资源整合与资本募集
		专利撰写与申请
		盈利模式与案例分析
		商务谈判技巧
高级班	实务技能模块三	电力行业科技成果转化
		应用场景设计与运行
		商业计划书撰写
		概念验证
		国际技术转移
		AI 与智能电网
		电力技术转移案例实操
		技术转移职业发展
考察实践		

附件 2

政策汇编

省市区域	政策名称/措施	技术经理人权益	发布单位
陕西省	《陕西省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 鼓励构建“基础底薪+转化奖励+股权增值”的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薪酬结构，支持技术经理人以服务获取股权，形成长期激励机制。 2.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5年，首次申报技术转移转化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 西安市	《西安市技术经理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	1. 优先使用市技术市场平台资源组织活动；以市技术市场为平台开展技术经纪服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佣金和收益等。 2. 经西安技术经理人协会推荐的高级技术转移人才，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后，可推荐为“西安市地方级领军人才”，从而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3. 市级技术经理人信息纳入技术转移人才管理数据库，享有平台提供的资源与服务，同时接受绩效考核。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四川省	《关于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 对主导技术转移项目累计技术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且符合其他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对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按规定破格评审相应级别职称。 2. 支持技术经理人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参与收益分配并取得合法收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 广州市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征求公众意见稿）》	1. 支持建立技术经纪职称评审与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互认机制，将技术交易额、服务成效等作为评审重要依据。 2. 鼓励按照“合伙制”模式设立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吸纳全国技术经理人来穗服务。 3.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享受相关保障待遇。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省市区域	政策名称/措施	技术经理人权益	发布单位
上海市	《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事业单位设置“技术经理人”等创新岗位，促进科研人员流动与成果转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	《湖南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办法》	1. 为技术经纪专业人员设立了从技术员到正高级工程师的完整职称层级，明确了职业发展路径。 2. 评价标准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更注重专业水平、转化实效和创新实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北京市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	1. 为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了初级到正高级的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至正高级工程师）。 2. 职称按照“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的方式获取，用人单位可自主聘任。 3. 覆盖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湖北省	《关于2020年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1. 首次将技术经纪人纳入全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范围。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支持。 2. 技术经纪人可参与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的选拔培养，获得更高层面的认可与发展机会。此举旨在推动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培养工作进入职业化、高端化的“快车道”。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	《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方案》	通过校企握手通道、实验室/中试平台建设，专门设立技术经理人培养与激励措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技术经理人在产业对接中的桥梁作用。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	《关于全面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打造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实施技术经理人培养专项计划，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将技术经理人纳入支持范围，加快培养高水平技术经理人。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科技服务人员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与本省企事业单位直接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并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

省市区域	政策名称/措施	技术经理人权益	发布单位
江苏	《昆山市技术经纪人协会激励办法》	全面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加速走向生产线，实现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赋能的高效转化，对促成的优秀产学研合作项目最高给予3万元奖励。	昆山市人民政府
安徽	《安徽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 支持组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健全技术经理人从业佣金制等收益分配制度。 2. 开展“金牌技术经理人”遴选活动，支持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经理人申报省有关人才计划，将金牌技术经理人、高级技术经理人纳入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	《浙江省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 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评价和使用机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专门岗位，将技术经理人纳入人才分类目录、职称评价、人才计划支持范围。 2. 探索推进技术经理人职称改革试点，扩大“一试双证”制度试点范围，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厅